

# 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5〕37号），现下达 2025 年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（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规定使用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，重点用于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、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等工作。

三、对资金来源为一般债券的（具体见数字财政系统），

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，将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

四、为确保将省级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聚焦用于“百千万工程”重点任务，请征求同级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办审核同意后使用。

五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，制定具体的资金使用方案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5年3月27日

抄送：江艳芬副县长。